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郑城管〔2020〕467号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优化部分审批事项持续做好 “四减一优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综合执法局），局属相关单位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，持续做好“四减一优”工作，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审批事项进行调整优化：

一、核减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的申请资料

根据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和优化审批流程“四

减一优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办理实际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，企业在办理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时，不再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）；

（二）工程预算书。

二、优化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的办理流程，减少办理时限。

（一）精简占道许可的办理流程。根据临时占用市政道路的期限，将该项许可细化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- 占用期限7日内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- 占用期限超7日两项许可。其中占用期限7日内、占道宽度不超过2米的许可不再组织现场勘查，申请人应按照施工围挡设置导则等要求文明施工，市、区两级城市管理和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（二）压减占道许可的办理时限。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- 占用期限7日内的办理时限从6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，即设立为即办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精简的材料和取消的环节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依据，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，对压减时限的许可事项，严格按照压减后的时限予以审批，严禁超期办理。

